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119,368	2,775,533
銷售成本		(4,516,923)	(2,381,133)
毛利		602,445	394,400
其他淨收入	4	73,727	34,217
銷售開支		(207,355)	(116,5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0,476)	(213,069)
利息收入	4	34,325	17,098
財務成本淨額	6	(90,266)	(64,57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6,297	(906)
共同控制實體		325,576	123,87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664,273	174,477
所得稅開支	8	(28,478)	(29,92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35,795	144,554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931,694)
期內盈利(虧損)		635,795	(787,1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9,497	(386,008)
非控股權益		126,298	(401,132)
		635,795	(787,140)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虧損)	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0205	(0.09729)
— 攤薄		0.10119	(0.09581)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10205	0.02250
— 攤薄		0.10119	0.02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11979)
— 攤薄		不適用	(0.1179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盈利(虧損)	635,795	(787,1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98	15,09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虧損)收入	(212,770)	61,22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經扣除稅項)	(207,972)	76,31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7,823	(710,8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1,525	(310,307)
非控股權益	126,298	(400,520)
	427,823	(710,8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75,429	163,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32,270	1,263,040
在建工程	12	248,081	79,0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	67,775	69,0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50,403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	1,662,722	1,751,85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15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42,498	37,70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27(g)	427,457	415,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7	10,4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17,412	4,894,17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34,438	1,608,911
短期銀行存款		216,370	213,34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2,111,303	1,056,071
存貨		843,473	1,350,299
應收賬款	19	166,664	95,13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27(c)	1,254,164	832,341
應收票據	20	340,445	305,511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7(d)	119,926	28,450
其他應收款項	21	1,725,360	622,29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27(e)	94,968	94,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564	241,665
可退回所得稅		86	25
可退回其他稅項		11,355	18,677
向聯屬公司墊支	27(f)	247,408	103,188
流動資產總值		7,823,524	6,570,8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729,804	1,486,750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27(h)	1,340,326	854,629
應付票據		3,426,107	1,092,67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27(i)	198,739	112,385
客戶墊支		133,688	922,080
其他應付款項		830,240	815,453
應付股息		2,864	2,8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0,456	131,955
短期銀行借貸	23	452,000	723,000
應繳所得稅		35,521	37,822
應繳其他稅項		125,995	41,971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27(j)	163,867	1,090,181
流動負債總額		8,479,607	7,311,781
流動負債淨額		(656,083)	(740,9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61,329	4,153,2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4,688	24,688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及貸款	27(j)	200,000	4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4,688	424,688
資產淨值		4,136,641	3,728,5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93,857	393,283
儲備		4,933,185	4,628,73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327,042	5,022,013
非控股權益		(1,190,401)	(1,293,432)
權益總額		4,136,641	3,728,5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3,488	(64,032)	2,040,430	—	39,179	205,462	10,065	120,000	3,399,130	6,053,722	(186,467)	5,867,255
註銷購股權	—	—	—	—	—	—	(54)	—	54	—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89,671	—	404,238	—	—	—	—	—	—	493,909	—	493,909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7	—	79	—	—	—	—	—	—	96	—	96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89,688	—	404,317	—	—	—	(54)	—	54	494,005	—	494,005
轉撥至專用資本	—	—	—	—	—	4,335	—	—	(4,335)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386,008)	(386,008)	(401,132)	(787,14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其他全面收入	—	60,608	—	—	—	—	—	—	—	60,608	612	61,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5,093	—	—	—	—	—	15,093	—	15,0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60,608	—	15,093	—	—	—	—	—	75,701	612	76,3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3,176	(3,424)	2,444,747	15,093	39,179	209,797	10,011	120,000	3,008,841	6,237,420	(586,987)	5,650,4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核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3,283	27,427	2,445,542	22,067	39,179	213,338	9,475	120,000	1,751,702	5,022,013	(1,293,432)	3,728,581
註銷購股權	-	-	-	-	-	-	(307)	-	307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77	-	-	-	-	-	-	-	277	(23,267)	(22,99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574	-	3,978	-	-	-	(1,325)	-	-	3,227	-	3,227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574	277	3,978	-	-	-	(1,632)	-	307	3,504	(23,267)	(19,763)
轉撥至專戶資本	-	-	-	-	-	2,327	-	-	(2,327)	-	-	-
期內盈利	-	-	-	-	-	-	-	-	509,497	509,497	126,298	635,79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	-	-	-
應佔一間非控股附屬	-	(212,770)	-	-	-	-	-	-	-	(212,770)	-	(212,770)
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4,798	-	-	-	-	-	4,798	-	4,7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212,770)	-	4,798	-	-	-	-	-	(207,972)	-	(207,9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93,857	(185,066)	2,449,520	26,865	39,179	215,665	7,843	120,000	2,259,179	5,327,042	(1,190,401)	4,136,6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55,711	1,035,123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376,339)	(1,343,467)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3,845)	28,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174,473)	(279,69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1,243,86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438	964,16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於整段期間內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產生虧損之中華牌轎車業務。出售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盈利人民幣635,795,000元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量。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在當前市況下繼續產生盈利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除下文載列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若干輕微修訂。唯一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該項修訂要求土地租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該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按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分類，並釐定概無租賃需要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撤銷權益工具之財務負債 ³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以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來計量，尤其是以下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i)以商業模式持有，目的在於籌集合同現金流和(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同現金流。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來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本集團的中華牌轎車業務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						
零部件銷售	5,119,368	2,775,533	-	-	5,119,368	2,775,533
轎車銷售	-	-	-	2,622,633	-	2,622,633
	5,119,368	2,775,533	-	2,622,633	5,119,368	5,398,166
其他淨收入	73,727	34,217	-	55,804	73,727	90,021
利息收入	34,325	17,098	-	26,693	34,325	43,791
	5,227,420	2,826,848	-	2,705,130	5,227,420	5,531,978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透過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向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無改變本集團已識別之經營分部。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盈利及分部業績與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	5,119,368	8,725,110	(8,725,110)	5,119,368
分部業績	367,619	653,648	(653,648)	367,61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9,278)
利息收入				34,325
財務成本淨額				(90,26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6,297		—	46,297
共同控制實體	38,680		286,896	325,576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開支前盈利				664,273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盈利及分部業績與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收益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	2,775,533	6,789,604	(6,789,604)	2,775,533
分部業績	114,440	397,073	(397,073)	114,440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5,451)
利息收入				17,098
財務成本淨額				(64,577)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906)		—	(906)
共同控制實體	7,767		116,106	123,87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開支前盈利				174,477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9,579,072	8,975,649	(8,975,649)	9,579,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403	—	—	550,40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7,988	—	1,284,734	1,662,722
未分配資產				1,048,739
資產總額				12,840,936
分部負債	8,694,827	6,406,182	(6,406,182)	8,694,827
未分配負債				9,468
負債總額				8,704,2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97,328	9,153,754	(9,153,754)	7,19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	—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246	—	1,410,608	1,751,854
未分配資產				2,011,762
資產總額				11,465,050
分部負債	6,759,016	6,332,538	(6,332,538)	6,759,016
未分配負債				977,453
負債總額				7,736,469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存貨成本	4,523,036	2,382,590	—	2,965,939	4,523,036	5,348,5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3,485	9,152	—	70,964	13,485	80,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03	82,798	—	67,582	50,103	150,38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69	2,427	—	1,163	1,269	3,590
存貨撥備	3,162	—	—	—	3,16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139,869	154,364	—	123,242	139,869	277,606
呆賬撥備	2,948	85,592	—	—	2,948	85,592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1,548	9,531	—	52,399	1,548	61,930
保養服務撥備	21,763	9,721	—	22,199	21,763	31,920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1,019	4,074	—	1,677	11,019	5,751
— 機器及設備	—	259	—	—	—	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516	—	—	—	516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盈利	468	—	—	—	468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9,275	1,457	—	27,716	9,275	29,173
撥回呆賬撥備	2,387	—	—	—	2,387	—

附註：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22,965	10,716	—	10,098	22,965	20,814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57,327	23,793	—	55,024	57,327	78,817
已攤銷可換股債券之 贖回溢價	—	53,429	—	—	—	53,429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墊支	10,918	—	—	—	10,918	—
銷售及租回之安排	—	—	—	7,390	—	7,390
	91,210	87,938	—	72,512	91,210	160,450
減：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 中資本化之利息支出 (按年息3.3%) (二零零九年：5.0%)	(944)	(1,169)	—	(8,158)	(944)	(9,327)
	90,266	86,769	—	64,354	90,266	151,123
減：可換股債券匯兌產生 之收益	—	(1,219)	—	—	—	(1,219)
可換股債券贖回收益	—	(20,973)	—	—	—	(20,973)
	90,266	64,577	—	64,354	90,266	128,931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 之花紅	115,294	118,278	—	92,127	115,294	210,405
退休金成本—指定供款計劃	7,919	14,241	—	12,261	7,919	26,502
員工福利成本	16,656	21,845	—	18,854	16,656	40,699
	139,869	154,364	—	123,242	139,869	277,606

8. 所得稅開支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其中華牌轎車業務予華晨汽車。

此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各自之附註已重列，以呈列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2,622,633
銷售成本	—	(2,938,223)
		<hr/>
毛損	—	(315,590)
利息收入	—	26,693
其他淨收入	—	55,804
銷售開支	—	(192,7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9,082)
資產減值虧損	—	(302,450)
財務成本淨額	—	(64,354)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931,694)
所得稅開支	—	—
		<hr/>
	—	(931,694)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475,274)
非控股權益	—	(456,420)
		<hr/>
	—	(931,694)
		<hr/>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宣派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以各自的盈利或虧損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	4,985,519	3,669,766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7,190	104
股份配發之影響	—	297,636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2,709	3,967,50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16	61,441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5,025	4,028,947
	<hr/>	<hr/>

12.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63,743	1,263,040	79,092	69,044
添置	25,171	9,595	180,990	—
轉撥及重新分類	—	12,001	(12,001)	—
出售	—	(2,263)	—	—
攤銷/折舊	(13,485)	(50,103)	—	(1,26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175,429	1,232,270	248,081	67,775
	<hr/>	<hr/>	<hr/>	<hr/>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523,749	477,452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26,654	26,654
	550,403	504,106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1,588,451	1,677,583
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326,644	326,644
累計減值虧損	(252,373)	(252,373)
	74,271	74,271
	1,662,722	1,751,854

1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及瀋陽新金杯投資有限公司(「新金杯投資」)之全部股權分別與賣方訂立協議(「該等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分別擁有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24.38%及8.97%股權。該等收購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各自之財務狀況。

儘管該等收購已獲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之全部權益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新金杯發展及金杯汽控須遵照《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提出全面收購金杯之股份。待該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際擁有金杯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3.35%權益。

1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汽車資產公司及新金杯投資股東之作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以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入賬。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為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提供支持。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38,360	33,562
	<hr/>	<hr/>
	42,498	37,700
	<hr/>	<hr/>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銀行透支及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897,623	626,617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5)	213,680	213,680
已授出銀行貸款	—	215,774
	<hr/>	<hr/>
	2,111,303	1,056,071
	<hr/>	<hr/>

附註：除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1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00,000元)。

1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0,688	82,413
六個月至一年	3,132	10,159
超過一年至兩年	4,098	3,583
兩年以上	13,874	20,354
	181,792	116,509
減：呆賬撥備	(15,128)	(21,377)
	166,664	95,132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除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除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除銷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20.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自客戶收取，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1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000,000元）已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質押。

21.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附註)	300,000	300,000
其他	1,482,869	419,477
	1,782,869	719,477
減：呆賬撥備	(57,509)	(97,183)
	1,725,360	622,294

21. 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完成該等收購後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該等金額將於收購完成後支付。鑑於金杯相當部分資產由汽車資產公司持有，管理層認為收回該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極微。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29,530	1,415,850
六個月至一年	64,378	28,766
超過一年至兩年	12,881	10,564
兩年以上	23,015	31,570
	1,729,804	1,486,750

23.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以年利率4.86%至5.8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86%至5.8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償還)。

2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24. 股本(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85,519	393,283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8,450	574
	4,993,969	393,8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行使購股權而按代價約人民幣3,227,000元(相當於約3,701,000港元)發行8,4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人民幣3,978,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1,325,000元已於購股權儲備扣除。

25.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上海申華聯屬公司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		
票據作出公司擔保(附註)	60,000	60,000
就最終控股公司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531,000	750,000
就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新光華晨」)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		
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15,000	—
就金杯提撥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4,000,000元之		
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00,000元)		
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附註18)	306,500	200,000

附註：上海申華之釋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	76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35,421	67,067
- 其他	52,009	39,954
	187,430	107,097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446,789	470,12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845	17,11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688	32,097
五年以上	-	34,009
	24,533	83,218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一年內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7. 關聯人士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一名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汽車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實際權益或可對該公司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曾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若干共同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進行之重大交易及結餘詳列如下。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167	62,895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672,272	372,555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	3,213
— 共同控制實體	21,741	33,495
— 聯營公司	110,351	46,354
— 華晨汽車及其聯屬公司	1,679,244	348,851
採購貨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69,394	504,992
— 華晨汽車	458,178	—
— BHL之聯屬公司	76,176	63,889
— 共同控制實體	605,220	326,642
— 聯營公司	220,002	66,153
— 新光華晨一名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30	30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之一名股東	2,079	9,33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1,430
向華晨汽車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000	—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96	296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經營租賃租金	—	7,087
向華晨汽車收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收入	1,150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分包費用	—	60,152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融資租賃安排利息	—	7,390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向本集團墊支之利息	10,918	—
向華晨汽車收取之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2,274	—
向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	1,686
向華晨汽車收取之服務收入	93,252	—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45,008	10,41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2,432	26,510
— 華晨汽車	1,102,481	816,660
— 瀋陽航天之一名股東	2,559	—
— 聯營公司	7,318	6,167
— 共同控制實體	2,043	265
	<hr/>	
	1,281,841	860,018
減：呆賬撥備	(27,677)	(27,677)
	<hr/>	
	1,254,164	832,341
	<hr/>	

(i)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聯屬公司方會獲得除賬。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218,719	833,758
六個月至一年	36,049	746
超過一年至兩年	1,622	1,921
兩年以上	25,451	23,593
	<hr/>	
	1,281,841	860,018
	<hr/>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一間聯屬公司	1,139	79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91,626	1,400
— 華晨汽車	27,161	—
— 一間聯營公司	—	26,971
	119,926	28,450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e)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之股息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股息：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76,173	76,173
— 一間聯營公司	18,795	18,795
	94,968	94,968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墊支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給予關聯人士之墊支：		
— 共同控制實體	26,365	26,378
— BHL之聯屬公司	285,074	287,462
— 上海中華	14,046	14,046
— 華晨汽車	147,091	17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68,508	71,348
	541,084	399,251
減：呆賬撥備	(293,676)	(296,063)
	247,408	103,188

墊支予聯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g)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指華晨汽車就購買如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之中華牌轎車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應付代價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值。

(h)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賬款：		
— 聯營公司	115,527	61,053
— 共同控制實體	597,913	487,338
— 華晨汽車	297,228	564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78,112	79,323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2,014	29,694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49,491	196,645
— 其他聯屬公司	41	12
	1,340,326	854,629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h) (續)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299,568	808,092
六個月至一年	17,118	20,041
超過一年至兩年	1,529	1,387
兩年以上	22,111	25,109
	1,340,326	854,629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之票據：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138,784	51,253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0,555	52,250
— 一間聯營公司	—	6,882
— 共同控制實體	49,400	2,000
	198,739	112,385

27. 關聯人士交易(續)

(j)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及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列作流動負債類別下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 聯營公司	108,684	108,576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690	3,690
— 華晨汽車	36,255	964,253
— BHL之聯屬公司	11,162	11,192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2,797	1,720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1,279	750
	163,867	1,090,181
列作非流動負債類別下來自關聯人士之墊支：		
— 華晨寶馬	200,000	400,00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總額	363,867	1,490,181

除來自華晨寶馬之墊支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計息及預計須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一年以上償還外，其他所有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華晨寶馬之人民幣400,000,000元墊支當中的人民幣200,000,000元，已用作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晨寶馬應收之股息。

(k)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l)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86	7,993

28. 比較數字

為與現行呈列基準一致，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比較數字已互相抵銷，作為其他淨收入予以呈列，其原因是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開支為本集團雜項收入及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中華牌轎車業務。因此，簡明綜合收益表所載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持續及現已終止經營兩方之業務。

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119,4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2,775,500,000元上升84.4%。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銷售台數增加以及銷售零部件予華晨汽車(於中華牌轎車業務出售事項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列作本集團之銷售)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售48,68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35,873台增加35.7%。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39,152台，較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售出29,914台增加30.9%。同樣，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亦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5,959台上升60.0%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9,536台。

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數字亦包括本集團銷售中華牌轎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該等零部件銷售於綜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時對銷，因該等銷售當時為集團內部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該等中華牌轎車零部件銷售成為第三方性質，並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中記錄。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381,100,000元增加89.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4,516,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銷售台數增加，以及計入銷售中華牌轎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之成本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14.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11.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銷售中華牌轎車零部件予華晨汽車，而有關交易均於過往綜合賬目時獲對銷所致。該等零部件銷售之毛利率較低，導致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下降。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其他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115.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73,7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就中華牌轎車向華晨汽車提供之噴塗服務產生盈利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16,600,000元增加77.9%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207,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銷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相對地維持穩定，為4.1%，而去年同期則為4.2%。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13,100,000元減少43.5%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120,500,000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85,6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9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利息收入因期內短期銀行存款增加而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7,100,000元上升100.6%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4,300,000元。

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人民幣64,600,000元增加39.8%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90,3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貼現增加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23,000,000元增加202.4%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37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貢獻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16,100,000元增加147.1%至本年同期人民幣286,9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32,594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20,758台寶馬轎車增加57.0%。華晨寶馬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已售轎車台數增加及地方供應商實現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174,500,000元上升280.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64,300,000元。然而，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人民幣29,9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8,500,000元維持相似水平，此乃由於過往中華牌轎車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於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後仍保留於瀋陽汽車內，並用以抵銷期內瀋陽汽車應付之所得稅。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509,500,000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38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0205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9729元。

前景

受惠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行業強勁反彈，中國汽車行業已繼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錄得驕人業績。即使全球其他大多數市場之行情仍然低迷，但中國期內之汽車總銷量仍達7,200,000台，較上年增長30.5%。

繼本集團與BMW AG經過多年密切合作後，相信本集團之寶馬合營企業已充分了解中國優質汽車市場，因此，已形成一個獨特業務模式相應迎合中國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已推出中國獨有5系加長版轎車型號，一直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已部署一個穩健之管理團隊，並且正持續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同時堅持不懈地進一步國產化零部件採購及尋求降低成本之機會。本集團亦已開展各種營銷及品牌建設活動，以增加市場份額。吾等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迄今運作良好，並將繼續為合營企業帶來回報。

本集團近期於八月份推出之全新5系加長版轎車已取得成功。本集團已收到良好市場反應，產品之受歡迎程度遠勝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同類產品。該款產品之銷售將於九月份開始，目前已滿載訂單，本集團預期，自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起，該款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銷量。此外，一旦取得監管部門批准，預計合營企業將於第三季度開始其汽車融資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亦已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建立融洽工作關係，現在該合營企業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致力於中國市場之發展。除將於未來幾年令合營企業之產能達到300,000台之主要產能擴充計劃外，本集團亦正檢討長遠戰略計劃，以考慮全球市場之發展，以及評估產品策略，以為合營企業之日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當前之計劃包括新車型和潛在之出口機會、於國內生產發動機以及在本地開發和生產新能源寶馬轎車。

至於輕型客車業務，由於該項業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強勁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預期輕型客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盈利貢獻。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高產品質素，同時在現有平台之基礎上開發不同的新產品及新車型（例如新H2L）。本集團之目標是增加銷量及市場份額，並通過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輕型客車業務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輕型客車業務之經營及戰略方案，主要是通過與現有及全球戰略夥伴進行合作，增強本集團之研發及產品開發能力，以維持本集團在該市場領域之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4,4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6,4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11,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3,624,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52,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6,200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出售之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11,800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39,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業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出售之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之酬金約人民幣277,6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華農汽車（附註2）	2,260,074,988	45.26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附註3）	800,995,632	16.04	—	—	—	—
謝清海（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杜巧賢（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4）	266,122,000	5.33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993,9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2,260,074,988股好倉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3. 該800,995,632股好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
4. 該266,122,000股好倉股份乃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該等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謝清海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信託之信託人，透過間接控制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權益。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權控制；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則為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1.19%控制權之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權控制，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權控制之公司。因此，謝清海先生、其配偶杜巧賢女士、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6,122,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獲授予之
		好倉	淡倉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個人	5,000,000	—	0.10%	7,800,000 (0.16%) (附註3)
祁玉民	個人	—	—	—	9,000,000 (0.18%) (附註4)
何國華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4)
王世平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4)
雷小陽（亦稱雷曉陽）	個人	—	—	—	3,000,000 (0.06%) (附註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993,9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993,969,388股股份。
3. 於該等購股權中，2,800,000份購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1.896港元行使，而5,000,000份購股權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4.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無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予以激勵及獎賞。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照授出購股權及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本公司有關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1)	2,800,000	-	-	-	-	2,800,000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896
總數		2,800,000	-	-	-	-	2,8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2.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緊接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董事									
吳小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10,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祁玉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何國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28,950,000	-	2,950,000	2,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1)	3,500,000	-	5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60,450,000	-	8,450,000	2,000,000	-	5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
2.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偏離行為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的規定。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本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同一會議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重選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